

【上接 C3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5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9,661.6 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26,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642,500 股,占剔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561,000 股,占剔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njq.cn>)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申购电子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8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7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6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上路演
T-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认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如有)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特刊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自动缴款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 24 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配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银行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发生上述网下发行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非因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期间,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将现场、电话、视频、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发行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介绍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1,326,500 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南京蓝天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数量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数量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数量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数量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1,326,500 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蓝天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蓝天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的 2021 年 11 月 10 日、T-5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资金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全部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发行人(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示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被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被纳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及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5 日,T-8 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账户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查询),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加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增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全部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通过 2021 年 11 月 4 日(T-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期间(8:30-11:30、13:00-17:00)拨打咨询电话 025-58519322、025-58519323 或通过咨询邮箱 ecm@njzq.com.cn 咨询,如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渠道提交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报价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站(<https://ipo.njq.cn>),并根据网页右上方《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改浏览器),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一直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基金申购-进入申购”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输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配售的基金,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包销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并同意《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网下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内容;

第五步:选择不符合询价的具体对象,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第六步:下载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七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申购时弹出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网下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数据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其他投资理财产品,机构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本“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全部登记备案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受托资产管理产品的备案登记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基金系统备案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前次发行公告中出具的自募资产规模(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检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分配,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查阅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含相关参数数据的详细解读,“不完善”的解读等过程以及具体报价说明,研究报告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存期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报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

3.本次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 CA 证书,或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行/账号工作后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与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5.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可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按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 120%,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及每股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决策理由、定价依据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无定价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多变动单

位设定为 10 万股,拟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8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88%。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金钟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将于当天上午 9:3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填报要求:

(1)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询价,应当承诺资产规模信息录入阶段,承诺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始公告中的部分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申购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申报录入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8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额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行/账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8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公示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银行或券商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银行等错误导致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手续,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银行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得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进程进行见证,并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将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遵守报价时间和策略程序申报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准确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